

法務部對監察院 100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00708594 號函查復書

一、案由：

報載，為本部就民法有關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無須向生母為意思表示之函釋規定，涉有不當等情乙案。

二、依據：

監察院 100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00708594 號函。

三、調查事項（含報載事項及監察院委查事項）：

- （一）報載本部 100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00006994 號函釋，生父認領小孩，免提證明文件，亦無須通知生母並經生母同意，是否屬實？倘屬實情，該函釋有無違反憲法性別平等原則？
- （二）有關認領之程序、形式、認領生效時點及認領聲明與向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時，抑需否經生母同意等節，現行戶籍法令等有無明確規定？
- （三）現今造成單親扶養子女之因素甚為複雜，前揭函釋有無顧及社會多元面向觀感及爾後繼承發生之相關權利義務處理事宜？

四、調查經過：

- （一）按外交部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以外條二字第 10024008680 號函就德國在台協會為德籍人士申辦認領手續，請本部提供我國有關認領相關資訊，本部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法律字第 1000006994 號函復外交部，合先敘明。
- （二）上開外交部函詢我國法律有關認領相關規定事宜，本部函復外交部之內容，係參考下列資料：
 1.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10 年 9 月修訂 9 版。
 2.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09 年 2 月最新修訂版。
 3. 本部 97 年 12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9372 號函。
 4. 本部 98 年 10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1087 號函。

五、調查結論：

- （一）有關本部 100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00006994 號函釋，生父認領小孩，免提證明文件，亦無須通知生母並經生母同意，是否屬實？倘屬實情，該函釋有無違反憲法性別平等原則？等節

按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第 1 項)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第 2 項)」準此，因子女與生母之關係，僅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或當然為婚生子女，或視為婚生子女，均無須認領。至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關係，因非婚生子女為生母與生父於無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故在生父未認領前，生父與非婚生子女無親子關係，故：①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連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並非任何人均得為認領。②另考量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有事實之障礙或其他原因，未能與非婚生子女之生母結婚，致非婚生子女不能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將永為非婚生子女，為維護該非婚生子女之權利，故使生父得單獨為認領之行為，而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生母之同意。惟對於無真實血統連絡之認領，民法第 1066 條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得以否認。是上開民法規定與憲法性別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二) 有關認領之程序、形式、認領生效時點及認領聲明與向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時，抑需否經生母同意等節，現行戶籍法令等有無明確規定？等節

1. 按民法就認領之方式，未設規定，從而生父不必以訴請求之，認領之意思表示，亦無須向被認領人或其生母為之，認領登記之申請，可認為其中含有此項意思表示者，即足發生效力。又生父對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之事實，視為認領，所謂撫育不限於教養，生父有以該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而預為支付撫育費亦屬之。另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對於應認領而不為認領之生父，依民法第 1067 條規定，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且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2. 次按戶籍法第 7 條規定：「認領，應為認領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二、認領登記。...。」至認領人向戶政機關申請認領登記，須出示何種證明文件及應否通知非婚生子女及生母，涉及戶籍法相關

規定，宜由戶政主管機關斟酌修改戶籍法予以明定。

(三)現今造成單親扶養子女之因素甚為複雜，前揭函釋有無顧及社會多元面向觀感及爾後繼承發生之相關權利義務處理事宜？等節

1. 按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既視為婚生子女，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為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時，該非婚生子女自屬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範圍。又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亦視為婚生子女，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時，該非婚生子女自亦屬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範圍，合先敘明。

2. 又現今工商社會交易頻繁複雜，家庭型態亦已改變，與民法繼承編 74 年修正時之社會情狀大不相同，親人間之關係較以往疏遠，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有因久未連繫，或因繼承人不瞭解法律規定，而未能於法定期間內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導致終生背負繼承債務之不合理現象。有鑑於上開社會問題亟待解決，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將民法繼承編改採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繼承人原則上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準此，繼承人除拋棄繼承外，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但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責任。

(四)對於聯合報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刊載「哪來的生父？兒被認領 單親媽不知」所載內容，有關「如果有人說是某孩子的生父，即可跑去民政單位說，我要認領某某人」、「任何人只要去登記，就可以當孩子的生父」及「當初這個條例一定是男人訂的」等語，顯有誤會，本部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提出回應意見，並刊登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併予敘明。

(五)另來函檢附中國時報 100 年 11 月 1 日刊載「認領小孩免證明 法務部函釋惹議」所載內容，有關「任一男子均可到戶政機關，主張是孩子生父」、「阿貓阿狗都能登記」及「這條法律制定時，一定是男人定

的」等語，亦顯有誤會。

六、處理意見：

本部 100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00006994 號函釋，與憲法性別平等原則及民法相關規定尚無不合。

七、相關佐證資料：

- (一)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10 年 9 月修訂 9 版。
- (二)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09 年 2 月最新修訂版。
- (三) 本部 97 年 12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9372 號函。
- (四) 本部 98 年 10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1087 號函。
- (五) 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新聞消息/澄清稿)100 年 11 月 1 日刊登「有關聯合報 100 年 11 月 1 日刊載『哪來的生父？兒被認領 單親媽不知』，法務部回應意見」。
- (六) 民法第 1065 條至第 1070 條、繼承編第 1 章及第 2 章。
- (七) 戶籍法第 7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